**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老一号楼无线网建设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311**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1679684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6796846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67968464)

[三、获取比选文件 5](#_Toc167968465)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5](#_Toc167968466)

[五、公告期限 5](#_Toc167968467)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67968468)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679684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16796847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67968471)

[一 说明 10](#_Toc167968472)

[1. 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167968473)

[2. 资金来源 11](#_Toc167968474)

[3. 响应费用 11](#_Toc167968475)

[二 比选文件 12](#_Toc167968476)

[4. 比选文件构成 12](#_Toc167968477)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12](#_Toc167968478)

[6. 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16796847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67968480)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167968481)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167968482)

[9. 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16796848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167968484)

[11.响应报价 14](#_Toc167968485)

[12. 响应保证金 15](#_Toc167968486)

[13. 响应有效期 16](#_Toc16796848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16796848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67968489)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6](#_Toc167968490)

[16. 响应截止期 17](#_Toc167968491)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167968492)

[五 比选及评审 18](#_Toc167968493)

[18. 比选 18](#_Toc167968494)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8](#_Toc167968495)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_Toc167968496)

[21. 评审 20](#_Toc167968497)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_Toc167968498)

[六 确定成交 21](#_Toc167968499)

[23.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1](#_Toc167968500)

[24. 中选通知书 21](#_Toc167968501)

[25. 签订合同 22](#_Toc167968502)

[七 代理服务费 22](#_Toc167968503)

[26. 代理服务费 22](#_Toc167968504)

[八 其它 22](#_Toc16796850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_Toc167968506)

[1. 无线控制器 24](#_Toc167968507)

[2. 汇聚交换机 26](#_Toc167968508)

[3. POE交换机 28](#_Toc167968509)

[4. 面板无线接入点 29](#_Toc167968510)

[5. 放装无线接入点 30](#_Toc167968511)

[6. 无线运维软件 32](#_Toc167968512)

[7. 综合布线 34](#_Toc1679685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0](#_Toc16796851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6](#_Toc167968515)

[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46](#_Toc167968516)

[合同一般条款 49](#_Toc167968517)

[合同特殊条款 58](#_Toc1679685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67968519)

[1 响应书 59](#_Toc167968520)

[2 响应一览表 60](#_Toc167968521)

[3.分项报价表格式 61](#_Toc16796852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62](#_Toc167968523)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_Toc167968524)

[6 资格证明文件 64](#_Toc167968525)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73](#_Toc167968526)

[8 响应保证金 74](#_Toc167968527)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75](#_Toc16796852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_Toc167968529)

[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0](#_Toc167968530)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82](#_Toc167968531)

[13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84](#_Toc167968532)

[14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5](#_Toc16796853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政法大学的委托，就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老一号楼无线网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0311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老一号楼无线网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49.5万元

比选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无线控制器 | 台 | 1 | 否 |
| 2 | 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否 |
| 3 | POE交换机 | 台 | 3 | 否 |
| 4 | 面板无线接入点 | 台 | 75 | 否 |
| 5 | 放装无线接入点 | 台 | 12 | 否 |
| 6 | 无线运维软件 | 套 | 1 | 否 |
| 7 | 综合布线 | 套 | 1 | 否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购买方式及售价：本项目只接受汇款购买。每包人民币500元。（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4-0311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电子版比选文件下载，请点击：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四会议室。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比选公告在中国政法大学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响应文件请于比选会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比选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

4.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66235012@qq.com联系。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比选单位信息

名 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联系方式：仰老师，010-58908259

2.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3801046291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马雪莹、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35、138010462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比选方：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比选方联系方式：仰老师，010-58908259 |
| 1．2 |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刘佳、马雪莹、吕绍山010-61192235、13801046291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 9.1.5 |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2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  （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  （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1 |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75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交纳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3.1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2.5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6.1 |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18.1 | 比选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比选地点：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26.1 |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选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比选机构同意的币种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比选方：指依法进行本次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比选代理机构：受比选方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比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比选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比选方根据比选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比选单位。

1.3.3.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比选代理机构于比选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比选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比选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比选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或者代理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本比选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比选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比选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比选方、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比选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方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比选方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内容：

1 响应书（格式）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须知资料表9.1.5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响应保证金

8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9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1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12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比选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 11.响应报价

11.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3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比选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比选之日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响应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比选方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第26条的规定缴纳中选服务费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比选代理机构账户。以比选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比选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时，响应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分包响应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比选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比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标。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 “响应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比选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比选会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比选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响应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比选方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比选及评审

### 18. 比选

18.1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按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0.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5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6）不同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附有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带“★”要求的；

（9）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0）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1）未对比选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2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

21.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比选方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比选方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成交

### 23.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响应报价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

23.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比选方的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 24. 中选通知书

24.1中选确定后，中选结果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比选方和中选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比选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4.3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方不得违法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4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比选方和中选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签订合同

25.1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比选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方签订合同，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5.2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代理服务费

### 26. 代理服务费

26.1比选代理机构供应商须按资料表的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价。

2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

26.3 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网银、电汇、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 八 其它

27.1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比选方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比选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比选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方及比选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购置无线网交换设备，部署在我校老一号楼一至三层，实现楼内无线网的全面覆盖，按照每房间一个AP的密度标准进行设计，保障每房间能够独立接入千兆入网带宽，为楼内办公老师提供充足的带宽资源，保障老师们网上工作的高效率。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49.5万元。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备注** |
| 1 | 无线控制器 | 台 | 1 | 否 |  |
| 2 | 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否 |  |
| 3 | POE交换机 | 台 | 3 | 否 |  |
| 4 | 面板无线接入点 | 台 | 75 | 否 |  |
| 5 | 放装无线接入点 | 台 | 12 | 否 |  |
| 6 | 无线运维软件 | 套 | 1 | 否 |  |
| 7 | 综合布线 | 套 | 1 | 否 |  |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 项目要求
2. 功能要求

202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当前的重点任务“（一）建设信息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明确提出开展“2.升级校园网络，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假设泛在、高速的校园网络，通过WIFI6等方式，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建设校园物联网，推动安防视频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全覆盖”的相关内容建设。

此次项目设备用于我校学院路校区老一号楼无线网络改造，使用当前先进的WiFi6产品，实现无缝漫游和高速联动，支持高并发，实现无线高速上网。无线接入POE交换机采用万兆上行，设备单端口功率支持30W，满足AP布设的供电需求。汇聚交换机万兆上行至核心，能够确保数据在汇聚交换机和核心网络之间的传输速度满足需求，减少数据传输的瓶颈，提高整个网络的性能。

部署无线网管理软件展现当前终端数量，AP数量，数据流量，终端厂商情况以及终端位置分布等信息，快速的监控全网情况。支持无线业务逻辑拓扑，查看AP的在线情况、告警状态以及上线客户端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MAC地址、信号强度、在线时长、流量、发射速率集、协商速率、RSSI、SSID、使用信道、所在AC设备、所在AP设备等，并能查看各移动终端的全部漫游记录，使管理员随时了解最终接入用户的情况，并对其接入轨迹进行审计。

（二）技术指标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通过系统真实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可以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证明材料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 无线控制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硬件规格 | | | | |
| 1 | ★ | 硬件规格 | 1、要求所投产品支持常规AP最大数量≥5K,提供≥8个千兆GE端口，≥8个SFP+端口，以及≥2个QSFP+端口；  2、支持双电源备份，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实配≥2个万兆模块(850nm,300m,LC) | 否 |
| 2 | ★ | 吞吐 | 吞吐量≥100Gbps | 否 |
| 3 | ★ | 软件授权 | 满足此次项目无线的管理授权，授权数量≥100 | 否 |
| 认证加密 | | | | |
| 4 | △ | 认证加密 | 1、支持MAC 地址认证、802.1x认证（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认证、MAC+Portal混合认证、WAPI认证；支持WPA标准、WEP(WEP64/WEP128)、TKIP、CCMP；  2、支持内置portal、dot1x服务器； | 否 |
| 5 | △ | 认证加密 | 1、支持防PSK暴力破解，当用户密码错误超过预设的阀值之后，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动态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其接入网络 | 否 |
| 无线漫游 | | | | |
| 6 | △ | 无线漫游 | 1、支持AC内漫游，支持跨AC间漫游，支持跨VLAN的三层漫游；  2、支持基于802.11k/802.11v/802.11r协议的智能漫游 | 否 |
| 7 | # | 无线漫游 | AC、AP需支持Portal用户和802.1X用户在大规模组网AC间无感知漫游，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可靠性 | | | | |
| 8 | # | 可靠性 | 支持雷达检测SSID逃生功能：AC、AP支持SSID自主逃生，当AP射频检测到雷达信号时，会将本射频的SSID迁移到其他射频，保障关键业务正常通信，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9 | △ | 可靠性 | 1、支持IRF1+1热备，对外呈现一个IP地址，简化网络拓扑；  2、对外统一管理界面，简化运维；  3、支持MAC认证、Dot1x认证、Portal认证逃生功能 | 否 |
| 功能能力 | | | | |
| 10 | # | 认证功能 | 支持802.1X用户，Portal用户分类计费功能：AC、AP支持精细化管理认证用户，无线控制器对接入用户进行IPV4、IPv6分类分网段计费，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11 | △ | 组网能力 | 支持标准IETF 5415 CAPWAP协议，AP和AC之间支持L2/L3层网络拓扑 | 否 |
| 12 | # | IPv6能力 | 为保障IPV4网络过渡到IPV6网络的安全性，设备需支持IPV6 SAVI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13 | △ | QoS |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的接入控制；支持智能带宽保障；支持端到端QoS | 否 |
| 14 | # | 自动隐藏 |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SSID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15 | △ | 无线资源管理 | 支持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动态速率调节 | 否 |

## 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基本要求 | | | | |
| 1 | ★ | 端口及扩展能力要求 | 支持2个扩展插槽；实配10 GE 光接口≥24个，40 GE光接口≥2个 每台交换机提供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 否 |
| 2 | # | 高度 | 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性能要求 | | | | |
| 3 | ★ | 系统性能 | 交换容量≥2.56Tbps，转发性能≥700Mpps | 否 |
| 功能要求 | | | | |
| 4 | △ | 路由协议 | 支持静态、RIP、OSPF 和 BGP 路由协议 | 否 |
| 5 | △ | 软件规格 |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64K，最大ARP地址表≥64K，最大MAC地址表≥128K | 否 |
| 6 | ★ | 安全扩展 | 支持防火墙插卡 | 否 |
| 7 | △ | 安全功能 | 1、支持ARP攻击防御 2、支持端口绑定 3、支持BPDU保护 4、支持UDLD 单向链路检测协议 5、支持802.1AB链路层发现协议LLDP | 否 |
| 8 | △ | IPv6 | 1、支持 IPv6 地址管理 支持双协议栈 (IPv4 和 IPv6) 2、支持 MLD Snooping 支 持 IPv6 ACL/QoS 3、支持静态、RIPng、OSPFv3 路由协议 | 否 |
| 9 | # | 可靠性 | 支持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至多≥9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10 | △ | 网管功能 | 1、Ipv4：支持SNMP 2、Ipv6：支持Ipv6 SNMP、Ipv6 MIB 3、提供Telnet，SSH，Web多种管理方式 4、支持sflow协议 | 否 |
| 11 | △ | 质量分析 | 要求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 | 否 |

## POE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基本要求 | | | | |
| 1 | ★ | 规格要求 | 1、电口：不少于 48 个100/1000BASE-T；  2、光口：不少于4 个 SFP+ 端口；  3、每台实际配置 2个单模万兆光接口模块 | 否 |
| 实配≥2个720W电源，POE功率≥1300W |
| 性能要求 | | | | |
| 2 | ★ | 性能参数 | 交换能力≥ 400Gbps ，包转发率≥100Mpps | 否 |
| 功能要求 | | | | |
| 3 | △ | 接入认证 | 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 | 否 |
| 4 | △ | DHCP | 1、支持 DHCP Client 2、支持 DHCP Snooping 3、支持 DHCP Relay 4、支持 DHCP Server 5、支持 DHCP Option82 | 否 |
| 5 | △ | 组播协议 | 1、IGMP v1/v2/v3 Snooping 2、支持MLD Snooping | 否 |
| 6 | △ | 安全功能 | 1、支持ARP攻击防御 2、支持端口绑定 3、支持BPDU保护 4、支持UDLD 单向链路检测协议 5、支持802.1AB链路层发现协议LLDP | 否 |
| 7 | △ | IPv6 | 1、支持IPv6管理交换机 2、支持双栈协议（IPv4和IPv6） 3、支持IPv6 ACL和QoS 4、IPv6静态路由 | 否 |
| 8 | △ | 网管功能 | 1、Ipv4：支持SNMP 2、Ipv6：支持Ipv6 SNMP、Ipv6 MIB 3、提供Telnet，SSH，Web多种管理方式 4、支持sflow协议 | 否 |

## 面板无线接入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性能要求 | | | | |
| 1 | ★ | 性能参数 | 1、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模式； 2、整机协商速率≥2.975Gbps，其中5G射频速率≥2.4Gbps，2.4G射频速率≥0.575Gbps | 否 |
| 基本要求 | | | | |
| 2 | # | 接口要求 | 1、≥1个10/100/1000Mbps上行接口； 2、≥3个10/100/1000Mbps下行接口，≥2个透传口，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功能要求 | | | | |
| 3 | # | 设备尺寸 | 为了安装方便，美观融入环境，要求设备尺寸为标准86mmx86mm尺寸，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4 | △ | 安装方式 | 满足壁挂、吸顶和面板安装方式 | 否 |
| 5 | △ | 内置物联网 | ⽀持内置BLE5.1功能模块 | 否 |
| 6 | # | WiFi6 5G 单用户性能 | 使用WIFI6终端接入测试，接入5GHz频段，在80MHz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940Mbps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7 | △ | 转发安全 | 支持报文过滤、MAC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 | 否 |
| 8 | # | WiFi6 整机真实终端性能 | 在AP的每个射频各接入1个WiFi6真实终端，整机无线转发总性能极限可达到940Mbp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9 | # | 多用户真实终端流量测试 | 整机关联50个真实终端的情况下，整机无线转发总性能可达到700Mbp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10 | △ | 型号核准证 | 要求投标产品为成熟产品，投标设备必须持提供有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 否 |

## 放装无线接入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性能要求 | | | | |
| 1 | ★ | 性能参数 | 1、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模式； 2、整机协商速率≥4.8Gbps，其中5G射频1速率≥2.4Gbps，5G射频2速率≥2.4Gbps | 否 |
| 基本要求 | | | | |
| 2 | ★ | 接口要求 | 固化接口数≥2个，包括2个10M/100M/1000M电口 | 否 |
| 功能要求 | | | | |
| 3 | # | 射频可切 | WiFi6射频灵活可切换，其中一个射频可以灵活选择2.4GHz或5GHz，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4 | # | 内置物联网 | 内置BLE5.1/RFID/Zigbee，可满足物联网的扩展，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5 | # | 整机功耗 |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要求整机最大功耗≤15W，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6 | # | WiFi 6 5G 单用户性能 | 使用WIFI6终端接入测试，接入5GHz频段，在80MHz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900Mbps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7 | △ | WiFi 6 2.4G 单用户性能 | 使用WIFI6终端接入测试，接入2.4GHz频段，在40MHz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400Mbps以上 | 否 |
| 8 | # | WiFi 6 整机真实终端性能 | 在AP的每个射频各接入1个WiFi6真实终端，整机无线转发总性能极限可达到930Mbp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9 | # | 多用户真实终端流量测试 | 整机关联50个真实终端的情况下，整机无线转发总性能可达到700Mbp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是 |
| 10 | △ | WiFi 6 真实终端160MHz性能 | 使用2条流WIFI6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5GHz频段，在160MHz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2.4Gbps | 否 |
| 11 | △ | PING时延测试 | 5GHz和2.4GHz射频上行ping包1000个测试，5GHz平均时延≤3.5ms，2.4GHz平均时延≤4.1ms | 否 |
| 12 | △ | 性能优化 | 支持通过转移部分慢速设备的服务时间给快速设备，优化等待时间，使高协议终端可以充分利用空口，提高了无线网络的整体传输速度和性能 | 否 |
| 13 | △ | 型号核准证 | 要求投标产品为成熟产品，投标设备提供有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 是 |

## 无线运维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 |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可统一管理AC、AP、无线终端、PoE交换机等设备，支持在拓扑上支持展示设备告警、状态，可以展示全网的网络结构 | 否 |
| 2 | ★ | 无线设备拓扑 | 显示AC与Fit AP间的逻辑连接关系，显示Fit AP当前在线Client，AC拓扑中支持链路显示参数，包括仅显示在线AP、仅显示不在线AP和仅显示Rogue AP。通过无线位置视图拓扑，可按照设备所在区域，能够在位置视图中查看AP设备的物理位置 | 否 |
| 3 | △ | 物理链路连接 | 支持查看AC与AP之间真实物理链路连接，对于排查网络故障能提供很大帮助 | 否 |
| 4 | # | 多协议管理 | 支持PON AP及以太网AP统一管理，提供官网截图 | 是 |
| 5 | △ | 无线报表 | 1、支持分级报表，分级管理中网管上级可以方便地管理到下级报表；  2、支持Station流量统计、AP流量统计、AP在线数统计、Station在线数统计、Station关联情况统计等。可以在一套系统上完成设备性能管理和用户终端性能管理 | 否 |
| 6 | △ | 无线业务告警 | 系统内置丰富的无线业务告警，包括AC CAPWAP隧道建立告警、AC CAPWAP隧道关闭告警、AP工作模式变更告警、AP配置失败告警、AP Radio操作状态DOWN告警、AP Radio操作状态UP告警、AP Radio信道变更告警等 | 否 |
| 7 | △ | 无线分权管理 | 1、支持FIT AP分权管理，可以方便将管理权限下发给各个部门和单位；  2、作为上级无线网络管理组件实现对多个下级网管的统一管理和业务监视。最多可对30000台Fit AP进行业务监视和配置下发 | 否 |
| 8 | △ | 射频管理 | 显示AP的RF覆盖范围：支持按信号强度、速率和信道显示RF覆盖范围，支持频段及类型（11a/11b/11g/11an/11gn/11anac）的显示 | 否 |
| 9 | △ | 无线配置 | 提供向导化的配置管理工具，帮助管理员轻松完成下面配置：Radio策略、服务策略、信噪比参数 | 否 |
| 10 | △ | POE设备管理 | 支持AP接入端口管理，支持PoE功能的设备，可以通过禁止、使能PoE供电功能使AP重启 | 否 |
| 11 | △ | 无线定位 | 支持移动用户、Rogue用户、Rogue AP的定位；基于AP提供实时定位，终端只要开启wifi就可以，不需要连上AP。提供定位接口，可实现基于位置信息的大数据分析、营销及服务 | 否 |
| 12 | ★ | 配置要求 | 配置25个基础网络设备管理授权，配置100个无线AP管理授权 | 否 |

## 综合布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基本要求 | | | | |
| 1 | # | 基本要求 | 1、辅材要求：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室外光缆（300米24芯室外光缆）、六类双绞线、光纤跳线、双绞线跳线、AP防护箱、需要提供供电线路改造材料（电源线、PDU电源插座、空气开关等）、设备机柜、金属桥架、线槽等。  2、施工要求：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线路施工（电源取电、安装空气开关等），安装桥架、线槽、AP防护箱和设备机柜，网络信息点位布线等。充分考虑设备的供电要求，完成楼内供电线路和配件的升级改造，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布线要求：全部网络信息点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根据点数配置齐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六类非屏蔽配线架、理线架、网络理线器和网络跳线（采用机制成品线缆），并保持品牌一致。室内布线采用PVC线槽走线方式，楼道水平布线采用金属桥架走线方式。布线完成后所有无线AP、配线架、机柜设备数据跳线等必须有机打标签（非手写）来标明信息点位对应的位置和房间号，并提供配线表（包含设备端口对应的位置及房间号），方便后期维护管理。  4、测试要求：所有综合布线要进行100%的线路测试。  5、其他要求：布线施工要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时间和进度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系统集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否 |
| 2 | △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性能超过TIA/EIA-568C.YD/T(1019) 6类标准，线规符合AWG23线规，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0.2mm ，外护套：聚氯乙烯（PVC），厚度：0.50mm，线缆外径：6.6mm，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铜缆。 | 否 |
| 3 | △ | 光纤跳线 | 1、采用A级纤芯；  2、单模耦合器；  3、使用陶瓷插芯，耐拔插；  4、连接头衰耗：＜0.1dB；  5、工作温度范围：－20至70oC；  6、高精度研磨机研磨，表面抛光技术，确保极低的插入损耗和反射损耗；  7、精密研磨并全数检测，产品性能指标满足TIA/EIA568B；  8、提供多种接头；  9、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要求。 | 否 |
| 4 | △ | 尾纤 | 1、采用A 级纤芯；  2、端面高精密研磨；  3、提供专业接头；  4、采用熔接方式接续；  5、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要求。 | 否 |
| 5 | △ | 室内光缆 | 1、符合标准： YD/T1258.4等标准；  2、产品要求：48芯，支持10Gbps传输≥10KM，3、光纤的几何尺寸一致性好。 | 否 |

1. 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1 | 无线控制器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 2 | 汇聚交换机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 3 | POE交换机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 4 | 面板无线接入点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 5 | 放装无线接入点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 6 | 无线运维软件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 7 | 综合布线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次所有产品提供原厂出具的5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5年；提供专职技术人员5年 7\*24小时免费维保服务；报修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6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须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等级的备用设备，备件先行；质保期内，原厂免费提供软件大、小版本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原厂每年免费提供现场巡检两次。 |
| 2 | 培训标准 |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5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3 | 驻场人员要求 |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1名技术人员1年驻场服务，第二年开始每周提供一次系统巡检维护。提供驻场人员信息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 4 | 综合布线要求 | 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GB/T18233布线标准，保证计算机网络的高速、可靠的信息传输要求，并具有高度灵活性、可靠性、综合性、易扩容性。  布线安装施工遵循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 6 | 综合布线选型要求 | 次项目集成使用的主要产品包括：六类屏蔽和非屏蔽双绞线（23AWG，线径≥0.573mm）、光纤跳线、光纤模块、配线架、理线器、六类RJ45模块、网络面板、机柜、插线板等，集成使用的产品按实际需求配置。 |
| 7 | 施工工艺要求 | 1.楼道室内布线采用PVC线槽走线方式，楼道水平布线采用金属桥架走线方式，布线完成后所有无线AP、配线架、机柜设备数据跳线等提供机打标签；  2.必须有机打标签(非手写)来标明信息点位对应的位置和房间号，并提供配线表(包含设备端口对应的位置及房间号)，方便后期维护；  3.线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铺设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4.所有综合布线需经过通断测试施工期间需要对每一根信道需进行FLUKE检测。 |

1. 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施标准 |
| 1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在实施中进行合理调整 |
| 2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过程文档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制作保留并在项目设备运行后以纸质及电子版提交至招标方。 |
| 3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需根据招标人实际项目情况，投标人合理安排组织架构，工作分工明确，施工界面清晰。 |
| 4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安排需要通过招标人同意，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施工。 |
| 5 | 项目安装验收及培训安排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在安装过程进行合理安排。所有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1. 验收标准：

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天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60%；

3、项目完成全部交付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合同金额的40%。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评审程序、方法及说明**

**（一）评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方需求、比选的目的、比选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掌握评审办法、标准、条件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1.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综合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否符合比选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五）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六）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主、客观项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分值范围 |
| 价格评审指标 | / | 价格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0-30） |
| 客观分 | 资质要求 | 政策加分 | 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1分，最高 2 分。 | 2（0-2）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6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分。 | 6（0-6） |
| 技术部分 | 满足服务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 投标文件对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的得44 分；  2）★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则视为对比选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3）#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4）△条款为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比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或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为方便评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44（0-44） |
| 主观分 | 技术及服务部分 | 布线及集成方案 | 布线方案具有高度灵活性、可靠性、易扩展性、线路传输性，集成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好得3分、良好得1分，没有得0分 | 3（0-3） |
|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包含拟采购设备与现网设备详细对接方案，规划合理、详尽，可行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 3分； 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不提供得0分 | 5（0-5）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得5分；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3分； 投标人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分；没有得0分 | 5（0-5） |
|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及时性，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好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需提供驻场人员信息表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5（0-5）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
| 1 | 无线控制器 | 工业 |
| 2 | 汇聚交换机 | 工业 |
| 3 | POE交换机 | 工业 |
| 4 | 面板无线接入点 | 工业 |
| 5 | 放装无线接入点 | 工业 |
| 6 | 无线运维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综合布线 | 工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包号及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比选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10.6 投标方中标后应与需方充分沟通以完善施工方案，在不损坏礼堂原有建筑结构基础（如：礼堂舞台上方原有钢结构梁）前提下进行施工，确保礼堂建筑结构安全。礼堂现用灯光系统信号线路等均有绑缚在吊杆处，施工方应在不损坏线路前提下进行作业。中标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上述情况及礼堂其他设备设施，需方有权叫停施工，并要求中标方恢复所损坏设备设施，或在未恢复前不支付其为尾款。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上限。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比选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 根据买方要求 。

8、 付款条件：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第四章执行）个月。（第四章无特殊要求的不得少于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12、 索赔：按合同约定 。

25 履约保证金：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书

致：（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比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参选。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参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比选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选，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_\_\_\_\_\_\_\_\_\_\_。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 | 响应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要求 | 实际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上表中“比选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比选要求”请复制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实际响应”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资格证明文件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2年）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供应商是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是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上一年度（2023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5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比选活动，期限已经届满），且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比选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5-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响应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比选中若获成交（比选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分包承担主体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9-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附件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3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